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蔡靜芬

電話：04-37061372

電子信箱：e-325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922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

(A09030000E\_1140029227A\_senddoc2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40029227A\_senddoc2\_1\_Attach2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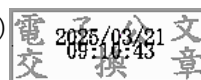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「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」1份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1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029157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114年3月12日警署刑防字第11400037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於電視（含電視牆）、網路媒體加強推播，於辦理活動等相關時機，協助推播內政部警政署官方YouTube頻道「CIB刑事警察局」，俾利學校師生、家長及民眾觸及相關資訊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「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本署視察室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